

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通報網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 (110-114 年) (項目 1-1-5)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增進本縣學前，國小，國中，花蓮體中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、相關教師在年度特教工作執行方向及業務上的基本認知，並嫻熟網路通報的技巧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 9:00~12:00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研習日期	時間	研討重點	講師	備註
8 月 22 日 (禮拜四)	9:00~10:30	通報網學務系統介紹	陳伯源老師	
	10:30~11:30	通報網轉銜系統介紹	陳伯源老師	
	11:30~12:00	申請輔具，專業團隊，交通車系統介紹	陳伯源老師	

六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3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本縣國中小(體中)特教承辦人，公私立幼兒園特教承辦人，資源班教師，國中 小學前巡迴班教師。

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1-1-5 辦理特教通報網研習。預計提供 50 人的研習員額，使本縣學前，國小，國中，花蓮體中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、相關教師能更熟悉與操作特教通報網，以提升特教通報網資料之正確性。

十一、請惠允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核予補休。

十三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